

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淮信用办〔2019〕13号

关于认定淮安市 2019 年度 信用管理示范企业的通知

各县区信用办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、工业园区、苏淮高新区经发局，各有关企业和信用服务机构：

根据省信用办《“十三五”期间深入推进全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工作实施意见》和《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企业信用管理贯标、示范创建和信息服务工作的通知》（苏信用办〔2019〕12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各有关企业在市、县（区）信用办（经发局）组织下，认真开展信用管理示范创建活动，取得了较好的成效，同时引领带动了一批企业开展信用管理工作，为“信用淮安”和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。经企业申请、县（区）初评上报、市发改委（信用办）组织评审和公示，现认定淮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“淮安市 2019

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企业”，并予以公布。

希望信用管理示范企业通过争创市级示范，有效提升企业信用管理水平，增强企业可持续竞争力，促进诚信企业建设，争创一流，追求卓越。全市广大企业要主动落实信用管理贯标和示范创建要求，进一步树立依法诚信经营理念，建立健全信用管理制度，推动企业持续健康发展，为我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和创建全国信用示范城市作出新贡献！

附件：淮安市 2019 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

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 年 10 月 2 日

办公室

附件

淮安市 2019 年度信用管理示范企业名单

(11 家)

淮安万达广场商业管理有限公司

淮安市白鹭湖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江苏润仪仪表集团公司

维多利（科技）江苏有限公司

江苏爱吉斯海珠机械有限公司

江苏盱眙恒旭科技有限公司

江苏梦妃丝织造有限公司

江苏新起点实业有限公司

江苏新澎复合材料有限公司

江苏大通机电有限公司

江苏华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

淮安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9年10月2日印发
